

湖北科技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的提高，规范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引导学术交流活动积极、有序地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术交流的主管部门为学校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学术交流活动应按照“科协统筹、分片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术交流管理程序和制度，注重学术交流的效果。

第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校内各单位和科研人员开展正常的学术交流，以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学校学术地位和声誉。

第四条 学校将学术交流经费列入年度专项预算，支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章 学术交流的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交流包括：1. 由学校承办或协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省级学术会议。

2. 邀请两院院士和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开展学术讲座或参加学术咨询(讨论)会。

3. 学校科研人员参加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省级学术会议。

第三章 学术交流的审批

第六条 学校学术交流活动（自然科学领域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主管部门是科协。科研处，科技产业管理处、研究生处、外事办审批承办或参与的学术交流活动需在校科协备案并接受校科协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各院部负责与本单位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的安排与承办。

第八条 学校举办或承办的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审批须按《湖北科技学院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具体程序如下：（一）邀请专家来校举办学术讲座和参加学术咨询(讨论)会的程序。举办单位至少提前 5 天在学校 OA 系统填写《湖北科技学院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审批备案表》，经审查批准后，方可举办。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向科协提交活动情况报告和电子照片；

（二）举办各级学术会议的程序。举办单位原则上需要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电子稿及一份由主管院长签字及单位盖章的纸质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其中举办学术会议还应出具由主办单位加盖公章的会议委托书。召开重要学术会议的，举办单位应提前将会议议程等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应将会议级别及到会专家情况及时报告主管校领导，并协调安排校领导参会。会后，举办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提交

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大会交流论文目录、会议照片、会议签到表、会议决算报告等会议材料。

第九条 校内科研人员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至少提前 5 天在学校 OA 系统填写《湖北科技学院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经批准后，方可参加。参加校外学术会议要求如下：

（一）有会议邀请函或会议通知；（二）会议议题与本人的专业、学科关系密切；（三）作为会员参加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学术年会；（四）参加会议的人员返校后，应通过一定的方式在所在部门进行汇报。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利用科研经费、学科建设经费等参加各类学术会议，扩大学校影响。

第四章 学术交流责任

第十条 各举办单位要对学术交流内容严格把关，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散布、传播有反动、消极、淫秽和含有伪科学的内容。

第十一条 对受邀来校开展学术讲座或学术咨询（讨论）会的专家、参加学校举办的学术会议并做报告的代表，举办单位负责人、宣传部负责人须先对拟邀请的专家、代表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审核和意识形态把关，并征得拟邀请的专家、代表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如拟邀请的专家、代表是境外人士或外籍人士，还须经外事办审核。举办单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专家和参加会代表的人身和财

产安全，保证学术交流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或承办的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主管部门要做好学术活动的协调工作，加强对学术交流经费的管理。举办单位要按照办会相关规定，本着节俭办会的原则，合理使用学术交流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人员外出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必须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有利于师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泄露有关涉密内容，杜绝出现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行。校内科研人员受邀参加校外学术交流活动并作报告的，除依据邀请单位的要求提供审批材料外，所在单位党委要对报告的内容进行审核和意识形态把关。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擅自外出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所在单位负责人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科研人员不得在国家明文禁止的旅游景区参加会议，不得变相旅游。